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上海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铁山路停车场项目宝杨路 2236 号南侧历史遗留高推土清运），属于（☒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鑫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57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鑫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4 日

注释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